

#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 现场检查记录

(京东)应急现记〔2025〕执 00536 号

被检查单位 北京创造蜂连锁商业有限公司北京站东街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MA0214EQ7W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南大街 7 号北京璞邸酒店大厦一层 L106C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现场负责人 \_\_\_\_\_ 证件类型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住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检查场所 前厅

检查时间 2025 年 5 月 7 日 15 时 41 分至 5 月 7 日 16 时 1 分

我们是 东城区 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 谢韞泽、徐云鹏，证件号码为 01000124074、01000124078，这是我们的证件(出示证件)。

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你单位有申请回避、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同时又协助开展调查或者检查的义务，请予以配合。

检查情况：根据《现场检查方案》(京东)应急检查〔2025〕执 00548 号内容要求，对该单位进行执法检查，当日检查情况如下：

1. 生产经营单位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未发现明显问题)；

2. 安全设备的维保和运行情况；

3. 生产经营单位应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未发现明显问题)。

(以下空白)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2025 年 5 月 7 日